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我們註冊成立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趙明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於2012年1月19日，本公司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隨後該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 (b) 於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9日及2018年3月7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新股發行，導致向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發行共計3,9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c)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 (d)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Jungle Parent Limited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 (e)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Skycus China Fund, L.P.發行2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 (f)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發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 (g)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SCC Growth IV 2018-A, L.P.發行6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 (h)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China Merchants Logistics Synergy Limited Partnership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 (i)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TPP Follow-on I Holding E Limited發行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 (k)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千山物流基金有限合夥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 (l)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Estar Capital Fund, L.P.發行1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 (m)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HHJL Holdings Limited發行1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 (n)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發行35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 (o) 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向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發行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 (p) 於2018年7月9日，本公司向上海滬德越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 (q) 於2018年9月12日，本公司向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LLC發行2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 (r) 於2018年10月3日，本公司向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 (s) 於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向Ocean HHJ Holding Limited發行8,467,879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t) 於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向Hidden Hill SPV II發行3,658,776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及
- (u) 於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向CG Partners Opportunity Fund SP2發行19,208,571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

除上文及下文「一 股東於2021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情況：

- 於2019年6月14日，廣西京東尚佑傳媒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於2019年6月24日，宿遷京東集選貿易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19年6月27日，天津匯禾海河智能物流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19年6月27日，天津匯禾海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 於2019年7月17日，容城縣京東雲科商貿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 於2019年8月21日，青島乾清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19年9月26日，江蘇京東貨運航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 於2019年11月18日，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於2019年11月27日，廣東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於2019年11月29日，宿遷京東博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19年11月29日，宿遷京東科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19年12月13日，湖南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於2019年12月16日，安徽弘邦拓先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於2019年12月19日，四川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19年12月23日，宿遷京東通聯物流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0年1月9日，上海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月10日，浙江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0年1月13日，廣東京東星佑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
- 於2020年2月27日，江蘇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0年3月10日，福建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0年3月10日，北京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0年3月17日，上海易箱物流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於2020年4月21日，重慶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4月24日，湖南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於2020年5月11日，陝西京東醫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於2020年5月25日，三亞京東環海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6月17日，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於2020年6月24日，山西眾郵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6月24日，內蒙古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6月30日，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7,617,488.91元增至人民幣566,804,139.00元。
- 於2020年7月2日，山東拓先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 於2020年7月10日，京小服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於2020年7月21日，河北拓先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 於2020年7月30日，天津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於2020年8月5日，湖北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8月7日，江西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於2020年8月10日，河南弘邦拓先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8月13日，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6,804,139.00元增至人民幣661,271,495.50元。
- 於2020年8月24日，貴州眾郵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8月27日，雲南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0年9月17日，海南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0月28日，廣西眾郵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於2020年11月12日，陝西京喜快遞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1月16日，遼寧眾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8月10日，甘肅迅贊貿易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0月14日，京東星辰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於2020年10月19日，京東星辰一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 於2020年10月19日，京東星辰二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 於2020年10月20日，京東鯤鵬(江蘇)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於2020年10月29日，宿遷京東德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0月29日，宿遷京東冠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1月29日，宿遷京東博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1月2日，宿遷京東卓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1月2日，宿遷京東拓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1月3日，四川京東醫藥供應鏈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0年11月30日，吉林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15日，山西京喜快遞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15日，廣西京喜供應鏈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15日，重慶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0年12月15日，寧夏京喜快遞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23日，北京京喜快遞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24日，內蒙古京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30日，四川京喜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30日，蘭州京喜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30日，黑龍江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30日，雲南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5日，山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5日，江西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7日，湖北京喜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8日，青海京喜供應鏈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11日，河南京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12日，浙江京喜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12日，天津通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15日，西藏京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15日，湖北京東醫藥供應鏈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1年1月18日，福建京喜通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1年2月3日，海南京喜物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19年8月19日，JD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000越南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19年12月19日，Jingdong Logistics Co., Ltd.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泰銖。
- 於2020年4月24日，Jingdong Logistics (Netherlands) Holding B.V.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5,000歐元。
- 於2020年5月7日，Jingdong Logistics (Netherlands) B.V.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8,000歐元。
- 於2020年9月30日，JINGDONG RETAIL (NETHERLANDS) B.V.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60,000歐元。
- 於2020年10月5日，JINGDONG DEVELOPMENT DEUTSCHLAND GmbH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5,000歐元。
- 於2020年11月27日，Jingdong Logistics Investment Inc.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
- 於2020年12月17日，Jingdong Logistics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2021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21年[●]月[●]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待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後：

- (a) 於[編纂]及緊接[編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授權董事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e) 擴大銷售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
- (f) 所有已授權優先股（包括當時所有存在的已發行及流通優先股）將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普通股，均自[編纂]起生效。

上文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5.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及提供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更多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直接或間接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前提是：(i)擬購買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經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出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數目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編纂]員工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因而令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倘若獲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及倘若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盈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若獲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買賣限制

倘若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通過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在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與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委聘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獨家提供商，並支付服務費換取服務；
- (b)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本身或其指定方）獲授予不可撤銷及專有購買權，以名義價格購買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對價格另有要求，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
- (c)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與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貸款（其中向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分別提供貸款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僅用於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出資；
- (d)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以及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間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同意將其各自所持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作為第一順位優先押記質押予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 (e)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各自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劉強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張雱及李婭雲將委任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其境外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推選的董事、代行該董事權利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代為行使其作為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f)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與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聘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並支付服務費換取服務；
- (g)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崔建及禹定凱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為其本身或其指定方）獲授予不可撤銷及專有購買權，以名義價格購買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對價格另有要求，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價格；
- (h)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分別與崔建及禹定凱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借款，其中向崔建及禹定凱分別提供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僅用於向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繳納註冊資本；
- (i)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與崔建及禹定凱以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崔建及禹定凱同意將其各自所持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作為第一順位優先押記質押予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及
- (j)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與崔建及禹定凱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崔建及禹定凱各自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崔建及禹定凱授權京東物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供應鏈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其境外母公司的董事會推選的董事以及代行該董事職責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代為行使其作為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5	27598158	2019年6月21日
2.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9	27613988	2018年11月28日
3.	京東亞洲一號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9	16257541	2016年3月28日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京東快遞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39	302114766	2012年11月5日
2.	JD Logistics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39	304261545	2017年9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中國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46549670	2020年5月22日
2.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	47841643	2020年7月6日
3.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47841706	2020年7月6日
4.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2	47824706	2020年7月6日
5.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	48458203	2020年7月28日
6.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48458217	2020年7月28日
7.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48442451	2020年7月28日
8.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2	48464278	2020年7月28日
9.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2	49005863	2020年8月18日
10.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7	49028486	2020年8月18日
11.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49852353	2020年9月18日
12.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49856233	2020年9月18日
13.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	48458198	2020年7月28日
14.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48466359	2020年7月28日
15.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48475701	2020年7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6.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2	48457911	2020年7月28日
17.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2	49024201	2020年8月18日
18.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7	49018162	2020年8月18日
19.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1	49008831	2020年8月18日
20.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49877019	2020年9月18日
21.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49876755	2020年9月18日
22.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	50388561	2020年10月13日
23.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2	50380030	2020年10月13日
24.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50393862	2020年10月13日
25.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50366240	2020年10月13日
26.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2	50360951	2020年10月13日
27.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9	47131627	2020年6月10日
28.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35	47143482	2020年6月10日
29.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39	47120478	2020年6月10日
30.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42	48748310	2020年8月7日
31.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	53166315	2021年1月21日
32.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53176153	2021年1月2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3.	京东云仓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53193434	2021年1月21日
34.	京东云仓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2	53169175	2021年1月21日
35.	京东服务+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	53189007	2021年1月21日
36.	京东服务+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53169231	2021年1月21日
37.	京东服务+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7	53192282	2021年1月21日
38.	京东供应链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	53164894	2021年1月21日
39.	京东供应链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53189059	2021年1月21日
40.	京东供应链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53182484	2021年1月21日
41.	京东快运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	53170581	2021年1月21日
42.	京东快运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53189089	2021年1月21日
43.	京东快运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53174817	2021年1月21日
44.	JDL <small>Technology</small> 物流科技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	53168849	2021年1月21日
45.	JDL <small>Technology</small> 物流科技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53189480	2021年1月21日
46.	JDL <small>Technology</small> 物流科技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53189512	2021年1月21日
47.	JDL <small>Technology</small> 物流科技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2	53189186	2021年1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香港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35、 39、42	305484385	2020年12月21日
2.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12、 35、39、 42	305450706	2020年11月17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京東倉儲系統	V 2.0	2020SR0094004	2020年1月17日
2.	自動化全流程無人倉系統	V 5.0	2020SR0303936	2020年4月2日
3.	無人倉系統	V 1.0	2020SR0076018	2020年1月15日
4.	京東雲物流天璿運配管理系統	V 3.0	2019SR1155410	2019年11月14日
5.	JDWCS系統	V1.0	2019SR0989506	2019年9月24日
6.	京東智能園區管理系統	V 1.0	2020SR0918684	2020年8月12日
7.	雲物資物流應急保障管理系統	V 1.0	2020SR0739801	2020年7月8日
8.	京東青龍騰飛系統	V 2.0	2020SR0076151	2020年1月15日
9.	京東大件服務一體化系統	V 2.0	2020SR0076118	2020年1月15日
10.	青龍物流配送系統	V 1.0	2019SR1423840	2019年12月25日
11.	京東雲倉移動管理系統	V 2.1.0	2020SR0431901	2020年5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1.	機器人、機器人控制系統、控制方法、控制裝置及介質	北京京東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44147.6	2016年11月23日
2.	物流信息系統中的資訊處理方法和裝置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611119230.5	2016年12月8日
3.	確定訂單的配送時間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可讀介質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2010076046.7	2020年1月23日
4.	自動導引車、路徑規劃方法與裝置	北京京東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892495.2	2016年10月12日
5.	提高倉儲出庫效率的方法和裝置	北京京東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934498.2	2017年10月10日
6.	機器人搬運車的調度方法和調度裝置	北京京東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068223.5	2017年2月8日
7.	貨物傳輸系統、方法和裝置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711382477.0	2017年12月20日
8.	直角坐標機器人的控制方法及系統	北京京東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030718.9	2017年1月16日
9.	物品存放裝置、碼垛系統及物品存儲方法	天津京東深拓機器人科技 有限公司	201711455335.2	2017年12月28日
10.	基於區塊鏈的簽單返還方法、裝置、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01911322241.7	2019年12月2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11.	地圖匹配方法和系統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710012176.2	2017年1月9日
12.	基於電子地圖的歷史行車軌跡顯示方法和裝置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611021946.1	2016年11月17日
13.	物流傳站車及其內部貨物調動方法、系統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710902099.8	2017年9月29日
14.	用於自提櫃補貨的系統、自提櫃系統、裝置及方法	天津京東深拓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063919.9	2017年2月3日
15.	一種傳輸系統及方法	天津京東深拓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878343.1	2017年9月26日
16.	無人機飛行控制方法、裝置及無人機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610909051.5	2016年10月19日
17.	物品抓取系統和方法	天津京東深拓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04338.4	2016年12月22日
18.	倉庫地圖構建方法和裝置	天津京東深拓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012179.6	2017年1月9日
19.	分揀系統和分揀方法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710881676.X	2017年9月26日
20.	自動引導車輪系舵角自動調整方法、裝置和自動引導車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610937562.8	2016年10月25日
21.	無人機的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統和無人機系統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610173715.6	2016年3月24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22.	貨架單元、貨架、 貨物分揀系統和 貨物分揀方法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610818531.0	2016年9月13日
23.	可移動裝置的控制 方法及系統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611204337.X	2016年12月22日
24.	自提櫃廣告機控制 系統和方法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510015922.4	2015年1月13日
25.	自助存儲式自提櫃的 分配方法、分配裝置 及分配系統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510337907.1	2015年6月17日
26.	用於引導無人機降落 的方法、裝置和 系統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610632597.0	2016年8月4日
27.	自提櫃控制系統、 自提櫃控制方法、 及自提櫃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410588920.X	2014年10月28日
28.	一種用於即時盤點的 裝置及方法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210504447.3	2012年11月30日
29.	一種快速訂單複核 系統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410818229.6	2014年12月24日
30.	提供貨物運送軌跡的 方法和裝置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1210406497.8	2012年10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jdl.cn	北京京東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2.	zhongyouex.com	廣東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2日
3.	wuliujie.com	北京京東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4.	jclps.cn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於[●]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服務合同，執行董事[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於[●]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薪酬及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薪酬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約為[●]港元。
-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

3. 權益披露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如適用）(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完成時JD.com股本的任何變動；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完成時董事對JD.com證券的任何交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此處所列董事的實益擁有權乃因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3)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持有3,924,000,000股股份，由JD.com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通過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予以行使的股份，於JD.com約76.9%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數據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117,761,409股JD.com的普通股計算，其中包括(i)2,673,510,558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JD.com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12,032,424股A類普通股）；及(ii)444,250,851股B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JD.com已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JD.com的股東名冊釐定。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 百分比	總投票權 百分比†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強東 ⁽¹⁾	13,000,000 ⁽¹⁾	421,507,423 ⁽¹⁾	434,507,423 ⁽¹⁾	13.9 ⁽¹⁾	76.9 ⁽²⁾⁽³⁾
許冉.....	*	—	*	*	*
余睿.....	*	—	*	*	*
張雱.....	*	—	*	*	*

附註：

† 對於此欄所載各人士及整體，投票權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對於所有呈交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20票。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呈交予京東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及法律另行規定的其他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

* 不到JD.com流通股總數的1%。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反映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之於適用持有人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持股。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及(ii)劉先生於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後有權獲取的13,000,000股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如下文腳註(2)所述）。劉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22,743,428股B類普通股（如下文腳註(2)所述）。

(2)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2,743,428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3)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其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的投票權。

(3)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22,743,428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其他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劉強東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202,296,248 ⁽¹⁾	69.16%

[編纂]

附註：

- (1) 該等權益包括(i)直接由JD Jiankang Limited持有的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的2,149,253,732股股份，而JD Jiankang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及(ii)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的53,042,516股相關股份(就劉先生獲授的購股權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於JD.com約76.9%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該等權益包括[編纂]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有權獲取的JD.com, Inc.股份。
- (3) 該等權益包括[編纂]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有權獲取的JD.com, Inc.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位人士(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相關股本的期權。

D. 股權激勵計劃

1.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18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由於[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我們[編纂]後認購新股份的期權，因此[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董事會成員、員工和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並通過為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激勵，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旨在令本公司能夠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活地激勵、吸引和挽留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的判斷、關切及特別努力。

(b) 可參與人士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確定的員工、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出獲授獎勵者，向其授出期權(「期權」)、限制性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制性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統稱「獎勵」)，並將決定每項獎勵的性質和金額。任何人概無權在[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自動獲授予獎勵。

(c) 最大股份數目

截至2018年3月31日，[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所保留的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最大股份總數為436,000,000股。

倘若[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已予保留但尚未授出或可在[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於未來以其他方式授出的股份總數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本公司當時股本證券總額的比例(「未授予獎勵比例」)不足百分之五(5%)(「觸發事件」)，則[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須立即(且無論如何不晚於發生觸發事件所在年度末及／或發生觸發事件後每年的1月1日)增加，增幅相當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本公司當時股本證券總額的百分之一(1%)，直至未授予獎勵比例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五(5%)為止。為免生疑問，前述本公司股份的增加一年不得超過一次。

(d) 管理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作為委員會管理或董事會作為委員會所委派的有權向參與者授予或修訂獎勵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管理。

在遵守[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任何專門委任的前提下，委員會具有以下專有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 (i) 指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
- (ii) 確定授予每名參與者的獎勵類型；
- (iii) 確定將授予的獎勵數量以及獎勵將涉及的股份數量；
- (iv) 在每種情況下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考慮因素，確定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予價格或購買價格、對獎勵的任何限制或規限、有關獎勵可行使性的限制或沒收限制的失效安排、加速授予或放棄，與競業禁止和重新獲得獎勵有關的任何規定)；
- (v) 確定獎勵或其行使價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以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結算，或獎勵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被取消、沒收或交回；
- (vi) 規定每份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其對每名參與者不必相同；
- (vii) 決定與獎勵有關的所有其他必須確定的事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i) 建立、採納或修改對管理[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規則規章；
- (ix) 解釋[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事項；及
- (x) 作出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屬需要或委員會認為對管理[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

(e) 獎勵授予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予獎勵。授予的獎勵將由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協議（「獎勵協議」）作證明。獎勵協議包括委員會可能指定的其他條文。委員會可以確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獎勵的授予或購買價格。

(f)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18年3月31日（「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8年3月31日到期。[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和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未行使的獎勵將繼續有效。

(g) 購股權

(i) 購股權的行使

委員會須確定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包括在歸屬之前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但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及獲得股東批准後，可將購股權的行權期限延長到授予之日起的十年以上。委員會還須確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滿足的條件（如有）。

(ii) 行使價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以是與股份公允市值有關的固定或浮動價格。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委員會絕對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是最終、有約束力的和終局性的。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對前一句所述的購股權行使價進行下調可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或受影響參與者批准的情況下生效。

(iii) 沒收

除非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否則在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根據獎勵協議予以沒收；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僱傭，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購股權的沒收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購股權的沒收條件。

(iv) 激勵性購股權屆滿

在下列事件之後(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性購股權(「激勵性購股權」)不可在任何程度上由任何人士行使：(i)自授予之日起十(10)年，在獎勵協議中規定更早時間除外；(ii)參與者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的六(6)個月；及(iii)參與者因殘障或身故而終止僱傭或服務之日起一(1)年。參與者殘障或身故後，在其殘障或身故之時可行使的任何激勵性購股權，可由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有權根據參與者的遺囑如此行事者行使，或若參與者未能就有關激勵性購股權留下遺囑或未立遺囑而去世，可由根據適用繼承法及分配法有權取得激勵性購股權的人士行使。

(h) 限制性股份

(i) 限制

限制性股份須遵守可轉讓性的限制(不包括將股份轉讓給為員工設立的任何員工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和委員會可能施加的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限制性股份表決權利或就限制性股份取得股息之權利的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會根據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確定的時間、情況，分階段或以其他方式單獨或共同失效。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限制性股份由本公司以託管代理方式持有，直至有關限制性股份的限制失效為止。

(ii) 沒收和購回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在適用的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受限制的限制性股份須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購回；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僱傭，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

(iii) 取消限制

除[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須在限制期限的最後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天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解除託管。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加速取消或撤銷任何限制的時間。限制失效後，參與者可在適用法律的限制下自由轉讓股份。

(i) 限制性股份單位

(i) 績效目標和其他條款

委員會可自行酌情設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而該等目標或標準（取決於達致的程度）將決定將支付給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量或價值。

(ii)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支付形式及時間

在授予時，委員會須指定限制性股份單位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日期。歸屬後，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iii) 沒收和購回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在適用的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購回；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僱傭，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

(j) 轉讓限制

除非[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適用法律、委員會和獎勵協議（可經修訂）另有規定，否則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並且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被出售、轉讓、預先使用、讓渡、出讓、質押、遭受產權負擔或押記；獎勵僅能由參與者行使；且根據獎勵應付的款項或可發行的股份將僅交付給參與者（或出於其利益而交付），而就股份而言，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

(k) 調整

如果發生股息派發、股份拆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的公司資產其他分配（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委員會應進行相應的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化：(a)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的發行股份總數和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對本節1(c)段中的限制的調整）；(b)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此相關的任何適用績效目標或標準）；及(c)[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授予或每股行使價。

(l) 修訂、修改和終止

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可隨時及不時終止、取消或修改[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修訂外，未經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對[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終止、修訂或修改均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先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與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所持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被攤薄約[編纂]%。由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購股權），因為有關計及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編纂]名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員工及顧問）授出購股權。[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²⁾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 股份數目 [編纂]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²⁾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	----	----	-----------------------------------	-------------	------	---------------------	---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2) 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應自相關購股權開始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滿十週年止，惟須受[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並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餘下[編纂]名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編纂]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項下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範圍	承授人總數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 總數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²⁾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¹⁾
---	-------	-----------------------	-------------	------	---------------------	---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應自相關購股權開始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滿十週年止，惟須受[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合共收取1.5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世輝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編纂]

7. 開辦費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但不包括分[編纂]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及
-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